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20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
(376580000A_11101206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
在家教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資格：就讀本市年滿6足歲至未滿15足歲之在學學生（已入學者年齡不在此限），並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（不含視障、聽障、語障、顏面傷殘）或患其他重大傷病（如白血病、惡性腫瘤等），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；已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111學年度在家教育者毋須重複送件。
- 三、貴校若有符合申請資格欲提出申請者，請協助家長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，於111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逕送本府教育處，俾便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2022/08/05
09:42:0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